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向該院聲明疑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2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聲明疑義，而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479條或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惟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 3 法法庭係於113年12月1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8號劉泓志聲請案